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工具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發行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工具。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方案及承諾函及發行前重大事項排查》及《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請參閱下一頁隨附之本次發行的摘要。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舒福平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清廷先生、陶雲鵬先生及宗孝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張白先生及陶志剛先生。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

一. 重要提示

1. 本期超短期融資券已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市協註[2015]SCP184號)註冊。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此次發行的主承銷商，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此次發行的聯席主承銷商。
2. 本期發行共計20億元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天。
3. 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4. 本期超短期融資券在債權債務登記日後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流通。

二. 本期發行基本情況

1. 超短期融資券名稱：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
2. 註冊金額：人民幣壹佰億元整(RMB10,000,000,000.00元)。
3. 本期發行金額：人民幣貳拾億元整(RMB2,000,000,000.00元)。
4. 期限：270天。
5. 債務融資工具面值：人民幣貳拾億元整(RMB2,000,000,000.00元)。
6. 發行價格：面值發行，發行價格為100元。

7. 票面利率：本期超短期融資券採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發行，發行利率由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結果確定。
8. 發行方式：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發行。
9. 承銷方式：組織承銷團，主承銷商餘額包銷。
10. 發行日：2016年7月5日。
11. 起息日：2016年7月6日。
12. 繳款日：2016年7月6日。
13. 債權債務登記日：2016年7月6日。
14. 上市流通日：2016年7月7日。
15. 兌付日：2017年4月2日(如遇法定節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16. 還本付息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日的前5個工作日，由發行人按有關規定在指定信息媒體上刊登「兌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的兌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規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關事宜將在「兌付公告」中詳細披露。
17. 兌付價格：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18. 信用評級結果：經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給予發行人的發行人主體長期信用評級為AAA。
19. 信用增進情況：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無信用增進。
20. 募集資金用途：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